

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

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。為配合情事變更及「建構安心懷孕，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共計修正二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，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，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，現已無是類人員，爰予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 為配合政府推動「建構安心懷孕，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，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